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7 月 14 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伺服器係指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內或對外開放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電腦主機。
- 第三條 由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校園伺服器統籌管理事務。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可架設伺服器，架設單位應指派專人或廠商負責以下事項：
- 一、 妥善保存系統管理帳號密碼。
 - 二、 觀察分析系統之作業容量，以避免容量不足而導致主機當機或資料毀損，並應進行系統作業容量之需求預測，以確保足夠之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
 - 三、 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權限維護、作業系統更新。
 - 四、 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並依據該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五、 妥善記錄及追蹤處理情況。
 - 六、 配合本處辦理資通安全管理、事件處理、稽核等相關安全工作事項。
- 第五條 實體伺服器主機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
- 第六條 伺服器如需使用本校 IP、網域或本處機房空間，伺服器負責人應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審核核准。
- 第七條 伺服器如需額外開放連線埠(Port)或連線 IP，伺服器負責人應向本處提出申請說明用途，本處應依照防火牆限定規則進行管制。
- 第八條 伺服器運行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連線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網路使用規範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規之規範。伺服器若有提供檔案傳輸服務，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
- 第九條 伺服器更換負責人應向本處提出變更。如因管理不當，本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